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年度暑假幼兒園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 (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二、報名資格：

- (一)有陪讀經驗、本園身心障礙幼生之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媽媽。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役。
- (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四)具愛心、耐心及熱忱者。
- (五)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三、幼兒園課後班教師助理員缺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內容：

- (一)工作地點：本校幼兒園。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幼兒休閒活動。
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留園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三)協助課後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活動、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配合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留園作息，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工作時間：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13日，共10日。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6：00，以幼兒課後留園在校時間為主。

六、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時薪160元(依基本時薪調整)，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經費由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23日(五)16時止**，一律親自報名，逾時不受理。

八、應繳資料：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貼相片處」)。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 相關經歷資料影本。
- (六)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七) 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

上揭證件影本應自行以A4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序裝訂，由本校留存。

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若查驗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九、甄選方式及時間

- (一) 甄選時間：**110年7月26日(一)上午9時**。
- (二) 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教室。
- (三) 甄選方式：口試 **6** 分鐘。
- (四) 考試相關規定：
 1.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供身份查驗。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十、錄取：

- (一) 放榜日期：**110年7月26日(二)下午1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ykes.tn.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資格，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人員。
- (二) 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27日(三)中午12時前**報到，洽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三) 錄取人員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幼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一、聯絡電話：06-2324462 轉 710幼兒園。

110年度暑假課後留園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人員編號(免填)：

姓 名			性 別			貼 相 片 處
電 話	自宅： 手機：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目 前 服 務 位 單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1.			3.		
	2.			4.		
證 照	1.			3.		
	2.			4.		
證 件 審 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人 員	複 審 人 員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2.	畢業證書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3.	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4.	其他資料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備 註	證件均請依以下順序裝訂成冊以便核驗：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印於同一面) 2. 畢業證書影本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4. 其他資料影本					